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關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SOCLE LIMITED 25%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完成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100,503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